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33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丰	王振宇	
电话	0433-6238973	0433-6238973	
传真	0433-6238973	0433-6238973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000623@jlao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4,605,759.32	665,602,132.12	2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207,804.83	430,106,324.60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723,209.56	398,137,811.11	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2,023.65	94,867,349.36	-9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4.63%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4,428,439.86	10,961,469,616.16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95,820,884.97	9,672,300,200.46	3.34%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85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9%	215,514,397	139,283,390	质押	140,62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32,462,075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4,418,522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3,767,00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1,511,313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9,956,53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7,495,093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4,826,872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4,344,55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4,000,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462,075 股外,还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892,075 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医药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克服成本不断上升、药品利润率日趋下降等不利因素,公司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发展。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43,442.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47,295.88 万元,增长 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9,582.0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352.07 万元,增长 3.34%;资产负债率为 11.88%。201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460.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900.36 万元,增长 2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20.78 万元,减少 589.85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的广发证券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1)生产全程控制,确保产品质量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是维护顾客忠诚的最好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确保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管理的第一要务,为确保产品质量,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投资设立中药饮片公司,严格按照炮炙规范加工中药饮片,通过药材原产地的实地考察和质保体系审计,确定药材道地纯正,从源头上保证原料质量。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建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按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质量管理模块、车间管理模块、生产数据模块、成本管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库存管理模块,通过预警控制、审批流程控制、财务数据分析等一系列控制手段,实现生产全过程控制,保证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产品。

(2)实施科技创新,坚持技术领先

公司深刻认识到只有技术领先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先机,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发布后,公司就将 2010 版 GMP 认证工作作为首要完成的目标,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优势支持控股子公司加快按 2010 版 GMP 标准改造,在改造过程中采用了计算机智能提取控制技术、近红外在线检测技术等先进技术。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已通过 2010 版 GMP 认证。在 2010 版 GMP 认证过程中,公司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内培外训"等多种办法,加强员工岗位技能培训,提升员工的水平、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加大研发投入,带动销售突破

公司定期召开研发交流会,销售部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将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产品开发部;生产部门结合公司设备、技术状态满足开发要求;公司产品开发人员进行针对性研发,尽量控制研发风险。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报告期共投入资金 2,375 万元。中药第六类新药小儿脾胃舒口服液(小儿芪楂)已获得批准、参泽舒肝胶囊即将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文号,金银花咽炎颗粒正在积极办理注册批批,蝶脉通栓胶囊目前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新产品的研发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规模。公司通过学术推广、开发 OTC 市场等多种销售模式积极开拓市场,保证了"大品种稳步发展、小品种跨越发展"的销售策略的实施,实现销售新突破。

(4)理顺股权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吉林敖东林源医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吉林敖东林源医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吉林敖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顺合胶囊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通过梳理本公司股权管理关系减少所属公司的层级,进一步理顺对下属公司的股权关系。同时结合公司近年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成果,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5)推进项目建设,审慎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吉林敖东大高酵素有限公司已正式生产,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594.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80 万元;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塔东铁矿进入到试生产阶段, 产品质量稳定, 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95.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56.62 万元。通过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优势,充分利用公司制药业多年发展积累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报告期内投资 18,000 万元成立吉林敖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在金融领域和围绕医药产业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子公司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共同设立吉林敖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延诚信会师验字[2013]第 008 号验资报告。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发出。

2、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毕焱女士、高真茹女士。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3-033)。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3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3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以现金 463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航药业")单方增资。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宝臣

注册资本:肆仟壹佰柒拾万元

实收资本:肆仟壹佰柒拾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药材收购、销售。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

单位:元

	2012年	2013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8,811,069.81	107,125,953.67
负债总额	28,835,746.19	69,053,928.06
净资产	39,975,323.62	38,072,025.61
	2012年	2013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13,587,112.79
净利润	-1,724,676.38	-1,903,298.01

2、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世航药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63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世航药业总股本为 8800 万元,公司持有 8790 万股,占世航药业总股本的 99.89%,吉林敖东顺合胶囊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股,占世航药业总股本的 0.11%。

本次增资前,世航药业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世航药业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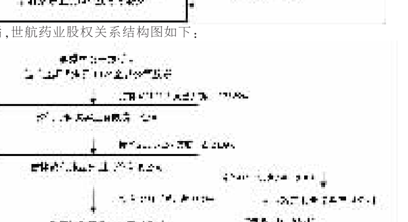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世航药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已通过 2010 版 GMP 认证,因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围绕扩大中草药加工能力为中心,建设系列配套项目,增加饮片产能、增加产品品种、调整产品结构,使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精制饮片及口服饮片形成系列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

2、存在风险

面对原料涨价、产品降价及市场竞争等风险。世航药业将采取产地采购、集中采购和季节性采购等,最大限度地化解风险因素,实现利润最大化。

3、对公司的影响

因世航药业成立仅一年,获得 2010 版 GMP 证书后正式生产不到半年,且今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小,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以下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3、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偿还完毕。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 4630 万元对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航药业)增资,目前世航药业已通过 2010 版 GMP 认证,此次增资主要用于世航药业扩大中草药加工能力及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毕焱、李明、高真茹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37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焕明	梁绮丽	
电话	0760-88380039	0760-89886813	
传真	0760-88380000	0760-88380022	
电子信箱	hhm@zpug.net	moon@zpug.net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1,085,082.21	377,095,577.62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116,230.21	210,899,165.39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894,872.90	206,071,524.51	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82,062.45	91,965,226.39	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3.66%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62,001,357.65	7,642,459,932.10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89,857,024.55	6,047,261,638.92	2.36%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81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5%	484,707,681	120,375,426	质押	94,419,80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28,723,940	0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4,491,250	0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7,687,562	0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4,704,260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泉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3,310,289	0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885,474	0		
佛山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2,106,000	0		
唐增姝	境内自然人	0.17%	1,360,507	0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0.16%	1,254,3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 年上半年,在股东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中山公用按照"转机制、强主业、育项目、谋发展" 经营方针,深化机制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通过"系统化运营、精细化管理"推动水务、农贸市场两大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在新产业领域大胆创新机制,培育以小额贷项目为切入点的金融服务业、以镇区商业综合体为代表的物业开发和以农产品配送为主要环节的商贸物流三大领域,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质量,较好地实现了上半年经营目标。

1、主营业务亮点

在主营业务方面,环保水务板块以技术能力提升为依托、精细化管理为手段,持续推进激励机制创新,从产销差率降低、能耗降低和外接工程拓展三方面着力挖潜,已取得显著成效;同时,统筹规划水务设施布局与投资建设,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

农贸市场板块以"转型"、"提升"为主题,通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立星级市场标准等措施,突出差异化竞争优势;全力推进物业招商工作,提升物业价值。

物业开发板块以"推项目、控成本、抓管理、筑平台"为运营思路,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完善项目成本监督与控制机制、探索项目管理新模式等一系列举措,为构筑物业开发体系打下了良好基础。

金融投资板块以培育类金融服务业项目为切入点,已与四家知名企业合作成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并投入运营,同时积极推动储备项目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工作;内部投资管理方面,充分发挥投委会和风控委的职能,强化对投资项目及关键节点的管控;参控股公司管理方面,及时为参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内部管理重点

在内部管理方面,首先,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和管控体系,继续深化激励机制创新,其中,环保水务板块持续推进工程创收激励机制,农贸市场板块初步建立包干奖励政策,物业开发板块探索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针对小额贷款、物业开发等行业特点,建立激励机制;其次,为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资源配置和预警功能,公司在"财务一体化"的基础上,细化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及分析工作,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制定财务管理发展长远目标,辅助经营决策、支持业务发展;第三,扎实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突出内部专项审计与法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和运作行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3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在广州市花都合景喜来登度假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3-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在广州市花都合景喜来登度假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念荣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临 2013-03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

刘述峰董事、陈仁喜董事属于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 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同意公司向 2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0.56 万份股票期权。(详细内容见临时公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刘述峰董事、陈仁喜董事属于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 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临 2013—03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 年 8 月 26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980.56 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13 年 5 月 7 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 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同意公司向 2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0.56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概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 年 8 月 26 日。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述峰	董事、总经理	2,557,365	5.13%	0.18%
2	陈仁喜	董事、营运总监	2,150,000	4.32%	0.15%
3	温世龙	董事会秘书	1,800,000	3.61%	0.13%
4	何自强	总会计师	1,800,000	3.61%	0.13%
5	苏晓声	总工程师	1,800,000	3.61%	0.13%
公司经营决策层小计			10,107,365	20.29%	0.71%
第二类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共 47 人	23,613,655	47.42%	1.66%
第三类人员		核心骨干员工共 243 人	16,084,620	32.29%	1.13%
合计共 295 人			49,805,640	100.00%	3.50%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41 元。

5、行权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 3 批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 1 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 2 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 3 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 1 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行权期结束后,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05 元,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出公司授予的 4,980.56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8,286.62 万元。

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股票期权成本为 8,286.6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该笔费用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增加费用约 8,286.62 万元,从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一定的影响,2013 年-2016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期权费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第一批	434.46	868.93	-	-	1,303.39
第二批	512.35	1,537.04	1,024.69		3,074.08
第三批	434.35	1,303.05	1,303.05	868.70	3,909.15
合计	1,381.16	3,709.02	2,327.74	868.70	8,286.62

本计划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12 年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338.2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430.64 万元,因此,本计划实施导致的公司股票期权成本摊销对公司当期预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 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七、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认为:生益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行)》及生益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生益科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 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按规定自行缴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3-75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 年 08 月 2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 年 08 月 25 日-2013 年 08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08 月 25 日下午 15:00-2013 年 08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 代表股份 171,313,125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8.70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63,709,1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9909%,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6. 9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代表股份 7,603,9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182%,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1.718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分别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两笔担保,总计额度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42%;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69%;弃权 5,548,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89%。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和国际信用证)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42%;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69%;弃权 5,548,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89%。

3、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苏省金农公司申请"开鑫贷"业务人民币 3,000 万元;农业银行苏州甪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中国银行苏州甪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42%;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69%;弃权 5,548,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8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42%;反对 5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492%; 弃权 5,013,5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266%。

5、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5.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4,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63%;反对 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21%; 弃权 5,004,9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216%。

5.2、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42,566,56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照不超过 10:3 比例配售股份,本次配股总数量不超过 132,769,968 股,最终的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扩大,则配售基数同比例调整,配股比例不变,可配售股数同比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4,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63%;反对 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21%; 弃权 5,004,9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216%。

5.3、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2)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3)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

(4)遵循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4,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63%;反对 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21%; 弃权 5,004,9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216%。

5.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4,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63%;反对 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21%; 弃权 5,004,9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216%。

5.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拟投入如下项目(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以主管部门备案为准)	项目需求量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效节能半导体照明集成光源项目＊1	17,330.33	17,330.33
2	易思博创新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2	15,182.78	15,182.78
3	4G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80.35	8,480.35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6.54	7,006.54
合计		48,000.00	48,000.00

注 1:该项目由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增资)

注 2:该项目由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增资)

如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将根据资金状况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4,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63%;反对 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21%; 弃权 5,004,9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216%。

5.6、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4,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63%;反对 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21%; 弃权 5,004,9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216%。

5.7、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4,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63%;反对 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21%; 弃权 5,004,9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216%。

5.8、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4,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63%;反对 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21%; 弃权 5,004,9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216%。

5.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4,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63%;反对 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21%; 弃权 5,004,9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216%。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42%;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69%;弃权 5,548,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89%。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刊登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42%;反对 67,6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95%;弃权 5,5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62%。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刊登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售数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起止日期、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9)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而导致发行失败风险发生时,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42%;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69%;弃权 5,548,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89%。

9、审议通过《关于向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公司顺利进行 2013 年配股募投项目建设,拟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进行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3]2171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新纳晶总资产 34,760.00 万元,净资产 27,016.14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9.91 万元,净利润-1,284.51 万元。

公司拟以配股募集资金 17,330.33 万元作为实际出资来源, 认购新纳晶 4,910.26 万元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165,70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242%;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69%;弃权 5,548,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38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